

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小学部及高中部餐  
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冯

采 购 人：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

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小学部及高中部餐  
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

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技术参数.....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首页“卧龙区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并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包含电子投标保函、投标贷、中标贷、履约保函等）。

**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小学部及高中部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小学部及高中部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8 点 4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3-30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小学部及高中部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控制价）：269.37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小学部及高中部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69.37 万元	269.37 万元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采购餐厅配套设备及部分餐具等。包含设备的运输、安装、维护等（详见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卧龙区境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5.3.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24日08时00至2024年1月30日23时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LQWeb/default.aspx>)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 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人民币/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0日8点 40（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LQWeb/default.aspx>)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0日8点 40（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须知：

(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 (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2.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4.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MB1312866E

联系人：刘闯

联系方式：15713832583

地址：南阳市中州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侧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FRNLOA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系人：刘小玲

电话：18621391309

### 3、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006002410D

联系人：马飞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 518 号

电话：0377-63136873

4、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 488 号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MB1312866E 联 系 人：刘闯 联系方式：15713832583 地 址：南阳市中州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侧
1.2.1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FRNLOA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建筑设计院一楼 联 系 人：刘小玲 电 话：17637789567
1.2.2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小学部及高中部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2.3	项目地点	卧龙区境内招标人指定位置
1.2.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计采购厅配套设备及部分餐具等。包含设备的运输、安装、维护等（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合格标准，质保期不低于1年。
1.3.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4.1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3.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p> <p><b>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组织
1.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5.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6.1	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相关文件发出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相关文件发出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1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p>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投标文件制作	<p>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p> <p>5、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6.1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上传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进行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要求（中标人提供）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潜在投标人中标后，应该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文件提交	<p>1、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p> <p>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1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p>

		并进行“响应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1.1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标小组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2.1	履约担保	无
8.1.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要求：，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另外：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行业分类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工业。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b>备注：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南阳市卧龙区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b></p>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参加招标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若为负偏离将做废标处理。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评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项目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规格要求、采购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技术参数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服务类项目为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在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特别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6.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6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4.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3.2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4.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以最后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5.2.3 远程开标程序

5.2.3.1 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3.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现场一览表

5.2.3.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签章确认开标现场一览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至 30 分钟内）未签章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现场一览表。

5.2.3.4 宣布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人被正式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答复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完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投标人需按资格审查小组要求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的资格（营业执照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采购预算价。

### 详细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28 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2 分
1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p>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p>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D: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10\%)$ <p>注: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部分 (40分)	<p>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20分)</p>	<p>带▲或◆或★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减 2 分,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减 1 分,重要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合计减完为止。</p> <p>注:</p> <p>①以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均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表述清楚,如表述不清,则按不足(负偏离)处理;</p> <p>②技术参数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以证明的,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p> <p>③《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内容须是投标人投标产品的真实反映,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虚假响应和虚假承诺,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技术方案 (20分)</p>	<p>1、实施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等内容,区分四档(7分):</p> <p>①方案完整,配送安装情况分析详实,人员分配合理精细,作业实施内容具体可行,总体计划周全,</p>

			<p>安排得当的，得 7 分</p> <p>②方案完整，对供货安装情况有一定分析，人员分配合理，实施内容及总体安排满足需求但不尽周密完善的，得 4 分</p> <p>③方案整体阐述不详细、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④缺项得 0 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四档（7 分）：</p> <p>①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 7 分</p> <p>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 4 分</p> <p>③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④缺项得 0 分</p> <p>3、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区分四档：（6 分）</p> <p>①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 6 分</p> <p>②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 4 分</p>
--	--	--	--

			<p>③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2 分</p> <p>④缺项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 (28 分)	培训计划方案(0-15分)	<p>培训计划方案具体体现在培训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方面，区分五档：</p> <p>1、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装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组织形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p> <p>2、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装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够科学灵活的，得 10 分</p> <p>3、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得 5 分</p> <p>4、有培训计划方案的，得 1 分</p> <p>5、缺项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0-10分)	<p>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体现在常见性故障解决、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产品调试退货、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区分四档：</p> <p>1.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具体清晰、充分考虑使用方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应急响应时间较短，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但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不全面，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清晰，服务人员配备能满足要求，但在快捷性和便利度方面体现不充分的，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针对性不强</p>

			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 (0-3)	优惠条件主要体现在优惠内容、优惠幅度、实现措施、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区分四档： 1. 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终身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在协调内外关系、维修材料成本、质保期后维护等方面的承诺符合实际、但整体优惠幅度不大的，得 2 分 3 有优惠条件承诺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4	供应商信用评价（2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注：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件相关的材料，均以诚信库上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②核心产品为：电磁单头大锅灶**

投标产品若出现同一品牌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两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四舍五入后得分相等），将两家投标人的分值取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比较，得分高者为排序第一。

**3、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4、成交信息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投标人。评标结束，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予以公示。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 对未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5、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成交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 6.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按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及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代理费用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形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双方约定支付。

#### 8、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②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

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小学部及高中部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

乙方：

签订地：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以（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南阳市第一完全学校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转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依照双方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甲方不承担因知识产权起诉而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依照国家和行业标准。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结算方式为支付结算，付款条件为验收合格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2.21	合同份数共 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交货时间。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以最低价中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单位电子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做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成盖也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资料

- 1、
- 2、
- 3、
- ....
- .....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 六、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正/负偏差	环保/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

- 1、“正/负偏差”项，对偏差进行描述。无偏差本项无需填写，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 2、“环保/节能产品”项，对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产品，本项标明符合哪一项或同时符合，都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 3、投标技术规格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二) 技术部分其他要求

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质量				
2	交货时间				
3	投标有效期				
4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投标技术规格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附在本表后边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目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九、投标承诺函及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标段（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求相应责任。

4.供应商如果不是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本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采购项目及服务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投标须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